

关于拟推荐申报 2021 年度博士硕士工作补助 人选的公示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博士硕士工作补助及全职引进博士安家费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88 号）要求，“补助对象主要是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全职引进到我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重点院校重点学科（重点院校是指“一流”大学，重点学科是指“一流”建设学科）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及国（境）外重点院校（指上海软科、QS、泰晤士世界大学最新排名均在前 200 名的高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经个人申报、组织人事部初审、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将拟推荐申报 2021 年度自治区博士硕士工作补助人选予以公示。

姓名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院校类型或上海软科、 QS、 泰晤士世界大学排名	备注
韩晓瑜	研究生、硕士	西南石油大学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	“一流”建设学科	
高志华	研究生、硕士	重庆大学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	“一流”大学	
谢 彤	研究生、硕士	卡迪夫大学 会计与金融专业	151、191、168	
欧阳仪	研究生、硕士	悉尼大学 金融及商业法专业	74、40、51	

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0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打电话反映。为便于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举报人在举报问题时，要提供具体举报事实或线索，并留下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将对所举报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对举报人保密。若所举报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影响享受补助的，将取消被举报人的申报资格。

联系电话：监察专员办公室：2135068

组 织 人 事 部：2135079

组织人事部

2021 年 4 月 14 日